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航空货物运输安保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平安货运建设，健全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管理工作，确保空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和《民用运输机场安全保卫设施》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西南地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业务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 and 航空货物托运人等，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西南地区各单位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安保工作；建立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专家库，开展作业规范制定修订、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专项检查等工作。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各单位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安保工作；建立航空货物运输诚

信管理制度，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第四条 机场公安机关负责航空货运区的巡逻防控工作，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维护生产经营秩序；对辖区货物运输单位及其人员建立安全档案，实施背景核查；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等活动。

第二章 方案管理

第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和本办法制定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工作制度和程序，纳入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方案（以下简称安保方案）实施统一管理。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安保方案实施前应当报管理局备案。

第七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根据规定和所签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方案等要求制定本单位安保方案，并组织实施，安保方案实施前应当报签约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备案。

安保方案可参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附件1）进行编写。

第八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签订航空货运销售代理协议前，应当审核其安保方案并对其安保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修订安保方案和作业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章 背景调查

第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的工作人员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应当接受背景调查。

第十一条 背景调查根据“谁用人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属单位按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建立背景调查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完善的背景调查材料档案管理制度，保证背景调查材料真实、有效。被调查人的背景调查材料应当定期更新或复核，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本办法的要求，更新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三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人员的背景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无犯罪记录；
2. 未受过强制戒毒；
3. 近三年未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
4. 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
5. 配偶、父母(或直接抚养人)未因危害国家安全罪受过

刑事处罚；

6. 无可能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要求制定本单位的航空安全保卫培训方案（以下简称安保培训方案）和年度航空安保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航空货物安全检查人员的培训还应当符合《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民航安全检查从业人员在职教育培训大纲》和《危险品航空运输培训管理办法》等要求。

第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保培训方案要求编制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安保培训大纲，并按照培训大纲的要求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开展安保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

培训分初训和复训，复训期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或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培训机构对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开展的安保培训，应当组织考试，对合格人员颁发安保培训合格证书。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建立本单位人员培训档案。

第五章 人员备案

第十六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应当将其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向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1. 背景调查材料（含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等）；
2. 单位员工信息登记表；
3. 安保培训合格证书；
4. 机场公安机关需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人员备案情况，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申请的具有安保培训合格证书的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见附件 2），并向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机场公安机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建立人员备案管理工作制度。

第六章 品名申报

第十九条 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在交运航空货物时，应当如实申报品名，规范填写《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以下简称《货物安检申报清单》，见附件 3 示例 1），填写的内容应当与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

托运书等保持一致。

填写《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时，应当声明申报的内容真实准确，与实际货物相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规定的安全要求，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在指定栏内签字、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第二十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和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在接收航空快件时，应当要求快递企业提供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的证明。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在交运航空快件时，应当在《货物安检申报清单》中声明快递企业执行了“三项制度”，或提供相关证明。

快递企业在交运航空快件时，应当提供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并在《货物安检申报清单》中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在交运航空邮件时，应当提供航空邮包路单和航空邮件品名、数量清单及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并在《民航西南地区航空邮件安检申报清单》（以下简称《邮件安检申报清单》，见附件 3 示例 2）中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第七章 货物收运

第二十二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

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交运的航空货物时，应当核查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备案情况。对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应当对其交运的航空货物提高安全核查标准，并书面告知安检机构采取从严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审核航空运输文件的同时还应当审核《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或《邮件安检申报清单》，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有无泛指品名；
2. 有无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
3. 有无声明执行了“三项制度”；
4. 有无落实“三项制度”的证明；
5. 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
6. 收运国家规定限制运输的货物时，应当审核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有效证明文件。

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填写的内容应当与《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或《邮件安检申报清单》保持一致，否则不得收运。收运的特种货物应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

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物时发现申报品名中可能含有危险品的，应当要求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在收运航空货物时发现违规夹带、伪报品名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应当立即留置该单元包装件，立即报告机场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将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运单、《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或《邮件安检申报清单》等文件移交机场公安机关，并做好记录，协助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在审核后的《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或《邮件安检申报清单》上签名，并在安全检查前向安检机构提交相关运输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对运输文件不能满足运输要求的航空货物和安检机构退运的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航空货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姓名、单位、收货人姓名、货物数量、申报品名、目的地、包装情况等。

同一机场有 2 个及以上货运单位的，应当立即通知其他货运单位，其他货运单位收到信息后应当立即通知相关安检

机构。

第二十八条 航空货物地面运输安保工作应当执行《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地面运输安保作业规范》（附件4）。

第八章 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安检机构应当依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审核签名确认的《货物安检申报清单》或《邮件安检申报清单》和航空货物托运书、货运单等运输文件对航空货物、邮件实施安全检查。

对未列入《报检人员信息名单》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从事航空货物运输的人员，应当对其交运的航空货物实施从严安全检查。

第三十条 安检机构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规夹带、伪报品名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机场公安机关，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填写《航空货物安全检查报警单》（附件5），并做好记录，协助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物、航空邮件与已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发生接触或混合时，安检机构应当对已经发生接触或混合的人员、航空货物、航空邮件重新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相关区域进行清场。

第三十二条 安检机构对于无法确定性质的或无法确认安全的航空货物、航空邮件应当退回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

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并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航空货物托运人姓名、单位、货物数量、申报品名、目的地等。

第三十三条 航空货物安全检查应当执行《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作业规范》（附件6）。

第九章 诚信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应当建立航空货物运输相关单位诚信管理制度，定期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不良行为信息报告管理局。

第三十五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安检机构应当建立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不良行为管理制度，并在本单位安保方案中列明。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为不良行为：

1. 伪造、变造、冒用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物品安全数据说明书、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符合航空运输条件的鉴定书等；

2. 伪造、变造、冒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出具的同意运输证明、要求实施安全管控书面文件等；

3. 伪报品名运输或者在航空货物中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的；
4. 在航空邮件中隐匿、夹带运输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的；
5. 故意散播虚假非法干扰信息的；
6. 扰乱安检现场秩序，影响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航空货运区公共秩序的；
7. 其他认为有必要列为不良行为管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安检机构应当对存在不良行为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进行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对其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在采取从严安全检查前，应当将有关情况向相关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进行通报，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

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在收到安检机构从严安全检查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通知本辖区其他安检机构，对实施从严安全检查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执行同一标准的安全检查措施，并对从严安全检查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从严安全检查的时间自决定之日起，持续时间应当不少于3个日历日。

第十章 安保评估

第三十八条 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西南地区的航空货运安

保评估工作；监管局、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负责本辖区的航空货运安保评估工作。

安保评估工作应当按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附件7）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配合开展安保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根据安保评估作出从严安全检查等决定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决定执行。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应当对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实施安保评估后，应当向管理局上报安保评估报告，并视情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邮政管理局、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管理局公安局对监管局和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的安保评估报告汇总、分析、评估后，下发西南地区航空货运安保评估报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评估报告中的有关决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将签约的航空货运

销售代理人名单及资质变动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的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安检机构和所在地机场公安机关。

第四十四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做好违规信息的汇总统计工作，于当月 25 日前将汇总信息和统计数据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同时抄送相关单位。

第四十五条 违规信息包括伪报、夹带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和伪造、变造、冒用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相关文件等。违规数据统计以航空货运单为单位，一票运单为“一起”；如果一票运单中分别含有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则分别计算。

第四十六条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接到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违规信息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违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进行违约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监管局（西藏地区报告民航西藏区局公安局）。

第四十七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货运单位和安检机构报告移交的案（事）件，及时向所在地监管局通报情况，并定期将查处结果向报告移交单位进行反馈。

第十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西南地区

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开展保障能力评估时，应当按照《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单》（附件8）实施。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计划》制定本单位航空安全保卫质量控制方案和年度航空安保质量控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场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报告移交而未报告移交的航空货物运输违法案件，在调查处理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货物托运人的同时，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管理局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定义：

（一）“货运单位”，是指从事航空货物地面运输、安全检查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和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

（二）“从严安全检查”，是指对航空货物采取的高于现行安全检查标准的一种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开箱（包）率；提高防爆采样抽检率；对合成包装中的

单一包装件逐一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单排、单列码放进行安全检查；在指定的时间、通道和人员限时对航空货物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于 2021 年 x 月修订，自 2021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编写指南
2. 报检人员信息名单
3.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示例）
4.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地面运输安保作业规范
5. 航空货物安全检查报警单
6.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全检查作业规范
7.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安保评估实施程序
8. 民航西南地区航空货物运输地面服务代理企业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评估单